

廣東出台相關辦法 無須考試網上申辦 港建築師執業直通灣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粵港合作，促進粵港兩地建築業協同發展，昨日，廣東省住建廳聯合香港發展局以視頻連線方式舉行新聞發布會，並發布了《關於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下稱《辦法》），正式啟動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開業執業新措施試點，通過備案形式，允許取得香港有關部門或法定有權機構認可的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

廣東省住建廳副廳長蔡瀛在發布會上表示，推行資格互認及試行港澳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為粵港澳三地制度規則銜接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但按照內地現行法規規定，港澳企業和人員仍須取得內地相應的資質資格方可在內地從事建築領域相關活動。由於標準制度差異，大部分港澳企業難以滿足內地企業資質申請條件，以及大部分港澳專業人士既滿足資格互認條件又難以考取內地執業資格，「所以，亟需探索特別開放措施，真正便利港澳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開業執業。」他認為，《辦法》的出台實施具有里程碑意義。接下來，將會有更多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大灣區開業執業，將更好地發揮香港優勢，加速粵港建築市場管理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已有1630港人取得執業資格

數據顯示，廣東省推動內地與港澳在建築師、結構工程師、造價工程師、監理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規劃師等6個專業開展執業資格互認，截至2020年11月底，已有1,630名香港專業人士通過互認取得內地註冊執業資格。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進入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企業並辦理執業註冊後，可以依照內地法規開展相應執業活動。目前，有151名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辦理執業註冊。同時，廣東省住建廳還支持廣東自貿區南沙、橫琴、前海片區相關部門制度創新，落實具體工程項目試行港澳工程建設管理模式，試點項目總投資已達25.49億元人民幣。

新措施振奮香港業界

中聯辦教育科技部部長蔣建湘出席了會議，並在致辭中指出《辦法》的出台恰逢其時，是中央切實回應香港業界

訴求，指導推動廣東省支持香港業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更便利發展的重要舉措，一攬子解決了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的准入問題。同時建議香港業界朋友要認真學習，嚴格遵守內地的相關政策法規，恪守法律和國家安全底線。

香港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林世雄指出，粵港澳大灣區是內地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能提供非常多的機遇。新措施的推出，振奮香港業界，不僅標誌着粵港兩地合作的突破，也將為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在內地城市發展提供示範效應。

網上辦理10個工作日出結果

據了解，《辦法》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按照《辦法》，備案後可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的對象是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或法定有權機構認可的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其中，香港企業主要包括工程建設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測量師事務所、園境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主要包括香港工程建設諮詢領域的註冊工程師、註冊建築師以及註冊測量師等。

如何申請備案？據介紹，備案方式清晰簡便，採取網上申報，由申請人在廣東建設信息網（www.gdcic.net）「香港企業和香港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備案管理平台」填報信息和上傳材料，實現「一網通辦」「不見面辦理」。其中，香港企業以及該企業內的專業人士的備案由該企業統一辦理，加入內地企業的香港專業人士的備案由該內地企業辦理，相關材料須經香港發展局或工務部門認可，或者經內地公證機構公證。廣東省住建廳負責受理備案申請，對符合備案條件的，在10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並在網站公布。



■香港會場



受訪者供圖

■廣州會場

香港與內地業務範圍對照

	在港專業人士	內地註冊執業人員
資格	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建築師	一級註冊建築師
業務範圍	任何工程圖則設計、諮詢等。	建築設計、建築設計技術諮詢、建築物調查與鑒定、對本人主持設計的項目進行施工指導和監督、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一級註冊建築師的執業範圍不受工程項目規模和工程複雜程度的限制。
資格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結構組別的專業工程師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業務範圍	1. 根據不同專業工程界別，從事相應工程領域工作； 2.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結構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遵從監工計劃書（如需要）及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有關命令。	1. 本專業工程設計； 2. 本專業工程技術諮詢； 3. 本專業工程招標、採購諮詢； 4. 本專業工程的項目管理； 5. 對本專業工程設計項目的施工進行指導和監督； 6. 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資格	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工料測量組別的專業測量師	一級註冊造價工程師
業務範圍	根據不同專業組別，從事工料測量相應工程領域工作。	執業範圍包括建設項目全過程的工程造價管理與諮詢等，具體工作內容： 1. 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投資估算與審核，項目評價造價分析； 2. 建設工程設計概算、施工預算編制和審核； 3. 建設工程招標投標文件工程量和造價的編制與審核； 4. 建設工程合同價款、結算價款、竣工決算價款的編制與管理； 5. 建設工程審計、仲裁、訴訟、保險中的造價鑒定，工程造價糾紛調解； 6. 建設工程計價依據、造價指標的編制與管理； 7. 與工程造價管理有關的其他事項。
資格	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產業測量組別的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估價師
業務範圍	根據不同專業組別，從事產業測量相應工程領域工作。	開展與其聘用單位業務範圍相符的房地產估價活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帥誠

新措施問與答

問：目前廣東前海和橫琴兩個自貿區都有一套現行的執業備案制度，在《辦法》實施後，新的備案規則是否同樣適用於兩個自貿區？

答：《辦法》中已明確規定，取得香港工程建設諮詢從業資格的企業和專業人士，具備備案條件，並按本《辦法》規定備案的，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範圍內開業執業，同時也包括廣東自貿區。

問：申請備案是否需要遞交紙質材料？是否對申請企業的專業人士人數有限制？

答：按照《辦法》規定，備案過程屬於網上一網通辦，無須當面遞交材料，所有材料都可以通過網上上傳、填報。《辦法》中也沒有提出對企業申請人數的限制，企業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填報。

問：企業申請備案的文件中有哪些需要由公證機構公證？

答：《辦法》中提到備案材料需提供企業代表工程業績的證明材料及公證文書，該項內容的提出是因為內地招投標價例中，一般招標人會對投標人提出查看工程業績的要求，為了方便備案企業展示能力水平，在申請材料中增加此項內容。若公司業績文件涉及海外國家地區項目，則需要公證文件（工程業績文件需包含工程合同、開工文件及竣工驗收文件）。

問：成功備案的香港企業在內地開展業務時，是否必須先在項目所在地開設子公司？

答：《辦法》允許企業及人員進行跨境服務，沒有規定備案企業必須在內地開設子公司。企業可根據自身發展規劃決定是否在內地開設子公司或分公司。

問：《辦法》中提到企業申請備案材料時需提供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材料，該保險是否有理賠金額要求？

答：《辦法》本身沒有對保險理賠金額做限定，但往往在具體工程業務當中，建設單位會根據工程規模，對承接的業務範圍做限定。因此，具體保險理賠金額數將在項目雙方對合同中進行約定。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帥誠

港業界：利把握灣區發展機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在昨日舉行的發布會上，經民聯主席、立法會工程界議員盧偉國通過線上發言表示，自2018年開始聯同謝偉銓議員致函國家住建部，表達香港業界意見，建議進一步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獲住建部積極正面的回覆，同意逐步放寬，並利用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機制實現。

他認為，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要提振香港經濟，必須積極參與「國內國際

雙循環」及「十四五」規劃，內地建築工程市場進一步向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開放，有助業界把握機遇，也為年輕專業才俊開拓商機。他還建議香港政府設立基金，加強資助本地中小企業和專業人才到大灣區發展和創業，包括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資助年輕人考取專業資格，同時推動香港與內地的專業資格互認。

已在廣州工作20餘年的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中國）副總經理彭以恆對《關於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出台稱讚有加，「香港工程建設行

業有豐富的經驗，通過備案越來越多經驗豐富港企和專業人士可以來到內地工作，可以更好地把握灣區發展機遇。」

在廣州工作多年的香港測量師學會廣州議會主席、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顧問（廣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子濤也表示，《辦法》實施後，過去在內地參與項目競標時的許多限制都將放寬。「比如以前競標時我們在海外參與的項目成果並不能作為競標案例參與評判，《辦法》實施後這部分業績也將納入評判標準，對於香港企業來說，能夠充分發揮國際化優勢。」他說。

粵推新措保障港澳專才落地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昨日通報，在2019年3月簽署《深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合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戰略合作協議》基礎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廣東省人民政府日前簽署補充協議，共同支持廣州、深圳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領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試。

該補充協議明確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支持事項24條、廣東省政府支持事項20條。其中，人才發展方面，支持廣州、深圳率先實現對相關領域港澳職業資格的認可，探索新產業新業態高層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市場化認定機制。

就業創業方面，支持探索允許具有港澳職業資格的旅遊、衛生、教育、醫療等領域專業人才在廣州、深圳執業；進一步優化港澳居民在廣州、深圳就業創業服務。

構建社保卡跨境通用機制

補充協議顯示，支持廣州、深圳試點先行，開展「全面覆蓋、公平保障、更可持續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綜合授權改革試點，與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合作開展聯合培養博士後研究人員試點等。

同時，支持廣州、深圳加快發展「三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實施灣區「社保通

工程、完善靈活就業人員和新業態從業人員社保政策、健全社會保險服務體系等方面內容。

補充協議還提出，支持廣州、深圳加快構建社保卡加載金融功能的跨境通用管理機制，以社保卡為載體建立居民服務「一卡通」。

此外，支持廣州市黃埔區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勞動爭議（廣州）創新研究院，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勞動爭議聯合調解中心廣州（琶洲）和深圳（前海）速調快裁服務站，推進市、區、街道三級勞動爭議調解實體化平台建設。